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

- 96.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
- 99.12.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1 至 8 點
-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8 至 10 點
-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2、4、5、6 點
- 101.5.1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2、4 點
- 101.11.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2、4、5、8、9 點及附表
- 102.3.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附表
-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 點
- 102.11.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附表
- 104.6.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名稱、全文及附表
-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2、4 點及附表
- 105.12.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1 點、第 3 點及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部份文字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07.6.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增修附表
- 108.11.2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 111.1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4、7、10 點及新增第 7 之 1 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案件，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將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依前項辦法所定規定辦理。

三、送審人得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人數至多不超過三人。

四、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名單；校教評會授權學術副校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名單，再由院長及學術副校長自建議名單中共同商定之。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送審人以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審查。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應明定代表著作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註明系統名稱)，各院並得自訂門檻，經本人簽名後併同其他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參閱。

五、本校遴選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外審委員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辦理遴選外審委員時，宜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外審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審查(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委員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

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於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七之一、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長召集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本校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之依據。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外審委員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3.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 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 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講 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乙表)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及格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講 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及 格 (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u>44</u>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代表技術服務 成 果 編 號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技術服務成 果 名 稱						
<p>※本案及格底線分數：<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p> <p>※本表所稱「技術服務成果」之範圍如下： 係指教師以研發學理為基礎，運用創新或突破性試驗方法參與校內外行政、專業服務工作，使服務對象提升產業技術或獲致成長貢獻之具體成果。</p>						
項 目	代表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專業背景與 專業成長	技術服務成果			特殊事蹟與 貢獻	總 分
	一、專業背景(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理念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專業成長(含專業成長計畫、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或工作坊或教學社群、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	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與技術服務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技術服務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服務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一、技術服務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二、論文發長成果	一、技術服務獎項 二、技術服務之特殊表現	
教授	15%	25%	25%	30%	5%	
副教授	20%	25%	25%	25%	5%	
助理教授	25%	25%	25%	20%	5%	
講師	30%	25%	25%	15%	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成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代表技術服務成果 編號			
送 等	審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 名
代表技術服務成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可複選）	缺	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input type="checkbox"/>及 格</div>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創作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其他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創作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不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及格 (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在相關 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 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 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 創作或展演理念、學 理基礎、內容形式、 方法技巧、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在相關 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 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 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 創作或展演理念、學 理基礎、內容形式、 方法技巧、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50%	30%	20%			
講 師	60%	3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創作 演出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創作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

創作 表演 雜技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

創作 表演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及 格
-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 動畫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
 動畫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不 及 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及 格 不 及 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虛擬實境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著作編號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多媒體藝術 虛擬實境及其他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p>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p>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環境空間藝術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 間在相關教學 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 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 創作或展演理念、學 理基礎、內容形式、 方法技巧、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環境空間藝術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姓 名	
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總 分
項 目	具體事蹟	特殊造詣或成就	
教 授 級	25%	25%	50%
副 教 授 級	30%	30%	40%
助 理 教 授 級	35%	35%	30%
講 師 級	40%	4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重要具體之事蹟者。
2.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特殊造詣或成就，且具有具體之事蹟者。
3.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持續從事創作、活動或設計，其特殊造詣或成就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總成績』包含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3. 本校送審之外審委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或成就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姓 名	
代表具體事蹟、 特殊造詣或成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可複選）		缺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活動或設計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 <u>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u> ）（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獸醫臨床領域

著作編號				姓名			
送等	審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名稱							
<p>※本案及格底線分數：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p> <p>※本表所稱「技術報告」之範圍如下：</p> <p>一、有關新技術專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獸醫臨床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獸醫臨床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技術實際之應用、臨床診療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	目	獸醫臨床理念 與技術應用價值 (技術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 方法技巧 (獸醫臨床主題之詳細內容、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獸醫臨床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10%	10%	30%			50%
助	理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得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應迴避審查，並請將應本送審案退回，凡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 送審人代表成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曾經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系所服務。
 - (4)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受迴避規定限制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獸醫臨床領域

著作編號			
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可複選）	缺點（可複選）		缺點（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具實際診療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成果在動物疾病預防、治療或診斷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診療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持續投入後續臨床技術改善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臨床新技術理念與執行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臨床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診療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成果在動物疾病預防、治療或診斷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持續投入後續臨床技術改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技術理念與執行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及 格 一、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及格底限分數：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教授者為 75 分。 ）（前開選項務請勾選一欄）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2、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人確認上述「審查結果」與本(乙)表「審查意見」撰述內容及甲表評定之「總分」為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時，依上述「審查結果」勾選是否及格情形為準。			
審查人簽章		（本簽章欄於本表提供申請送審者參考時遮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及本校「<u>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u>」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u>第十條</u>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原法源依據中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內含本要點，不宜做為本要點法源依據。</p>
<p>四、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教評會）<u>授權院長邀請院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名單</u>；<u>校教評會授權學術副校長邀請校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名單</u>，再由院長及學術副校長自建議名單中共同商定之。</p> <p>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之專長</p>	<p>四、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學院及本校應分別成立<u>外審委員提名小組</u>，<u>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u>。學院以院長、本校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並依聘任、升等案件之領域以專案小組方式組成。</p> <p>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2款規定，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p>

<p>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p> <p>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送審人以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審查。</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應明定代表著作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註明系統名稱)，各院並得自訂門檻，經本人簽名後併同其他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參閱。</p>	<p>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p> <p>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送審人以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審查。</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作業，應明定代表著作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註明系統名稱)，各院並得自訂門檻，經本人簽名後併同其他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參閱。</p>	
<p>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於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p>	<p>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於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p>	<p>修正教評會名稱。</p>

評會審議。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u>七之一</u></p> <p><u>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p> <p><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長召集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p> <p><u>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u></p>		<p>一、 新增條文。</p> <p>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規定。</p>

<p><u>情事。</u></p> <p><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u> <u>經專業審查小組及</u> <u>教評會認定後，確</u> <u>有專業學術依據之</u> <u>具體理由，動搖該</u> <u>專業審查可信度與</u> <u>正確性之情事。</u></p> <p><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u> <u>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u> <u>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u> <u>以一次為限。</u></p>		
<p>十、本要點經校<u>教評會</u>審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p>	<p>十、本要點經本校<u>教師評審</u> <u>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教評會名稱。</p>